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佩琪

聯絡電話：(02)2787-7694

傳真：(02)2653-2072

電子信箱：pattychen@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409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註銷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西盛廠藥物許可證2件公告影本

主旨：轉知本部公告註銷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西盛廠藥物許可
證共2件，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二、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2件如下：

衛署藥製字第050422號 品名「三福氣體西盛廠醫用氧氣」

衛署藥製字第050879號 品名「三福氣體西盛廠醫用液態氧
氣」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西盛廠



衛生福利部 公告

受文者：藥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0025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西盛廠藥物許可證共二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二件)

衛署藥製字第050422號 品名「三福氣體西盛廠醫用氧氣」

衛署藥製字第050879號 品名「三福氣體西盛廠醫用液態氧氣」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